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

鉴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跃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羿珩科技”）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可能引起康跃科技的股票价格波动，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、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，康跃科技与张洁、冯军智等羿珩科技股东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及制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双方及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，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。

2、康跃科技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2016年4月1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。经核实，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8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，并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，2016年4月14日、4月28日、5月6日、5月13日、5月20日、5月30日、6月6日、6月15日、6月22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，2016年4月22日、5月24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》。

3、在与交易对方就收购羿珩科技股权相关事宜进行谈判的过程中，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《保密协议》。

4、公司停牌后，分别聘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、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、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。康跃科技分别与前述中介机构签署了《保密协议》。在《保密协议》中，规定了各方应严格保密相关资料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材料，为本次交易目的而向其他合理需要

获得保密资料的机构或人员进行披露的除外。

康跃科技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，信息披露事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任何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》签字盖章页）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：

2016年 月 日